## 114.08.18 修正

## 嘉大附小閱讀獎勵實施計畫

## 一、活動目的:

- (一)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與閱讀分享的能力。
- (二)鼓勵學生自主性學習及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- (三)透過多樣化閱推活動和獎勵,鼓勵學生閱讀優良課外讀物,藉由豐富的閱讀視野,發展思 辨能力,增進學習成效。
- (四)增進圖書館的使用率,讓學生喜愛閱讀,培養終身學習的學習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圖書設備組。

三、實施對象: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:經由下列認證方式,即可獲得點數,學生個人點數由導師登錄於班級表單,每學期末回傳至圖書設備組統計認證。

- (一)自主閱讀:學生閱讀圖書館圖書或自行閱讀課外書籍,由家長記錄書目名稱於「CQS 增能記錄」的自主閱讀紀錄表格中,自主閱讀 3 本書可計 1 點,期末由導師協助認證登錄於班級表單,中、高年級學生「圖書借閱」之點數每學期最多以 10 點計,低年級學生「圖書借閱」之點數每次最多以 20 點計。
- (二)閱讀心得書寫:完成各班共讀班書閱讀心得學習單或報告,作業形式可由導師或學年自 訂,1篇閱讀心得換1點,。
- (三)參加閱讀推廣活動:參與教務處舉辦之閱讀推廣活動,例如:與作家有約、主題書展、故 事廣場等,每次活動可換1點。
- (四)學生作品榮登於校刊《附小當嘉》或國語日報/人間福報者,獲刊一篇作品可換獎勵點數3 點。
- (五)經由導師、教務處或其他處室所舉辦的相關閱讀活動或認證,每次活動或課程以1點計。
- (六)點數於每學期期末結算後,於次學期頒發獎勵。

五、獎勵辦法: 閱讀獎勵點數達 30 點者,獲得「閱讀小書童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60 點者,獲得「閱讀小學士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90 點者,獲得「閱讀小博士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120 點者,獲得「閱讀小達人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150 點者,獲得「閱讀小菁英」獎狀一張鼓勵。

六**、經費來源**:由學校經費支出。

七、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